

昆明城市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昆城院学位〔2025〕3号

关于印发《昆明城市学院普通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昆明城市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于2025年3月19日经昆明城市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3月25日2025年第二次院长办公会对审议结果予以认定,现将文件进行印发,请遵照执行。

昆明城市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昆明城市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印

昆明城市学院普通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为做好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 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通过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取得毕业资格，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研究工作或者担负专业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平均学分绩点 ≥ 1.0 ；

(四) 外语水平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结束时，仍未取得毕业资

格者或外语水平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者；

（二）平均学分绩点<1.0者；

（三）在校期间受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未解除者；

（四）毕业论文或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五）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六）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二级学院审核学士学位申请者的毕业及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并将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情况提交学士学位分委员会审议。

1. 应届生：由二级学院审核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

2. 往届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通过返校重修、考试等环节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后，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毕业及学位申请，由二级学院审核其毕业资格，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二）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提出建议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将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的有关情况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士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提出的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根据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的书写内容按照国家规定的格式填写，发证日期为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七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士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撤销学士学位：

（一）毕业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经复查，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四）毕业离校前，在纪律或行为方面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购买、出售毕业论文或组织毕业论文买卖的；
2. 为他人代写毕业论文或组织毕业论文代写的；
3. 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成绩的；
4. 在学期间发表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实践成果存在严重的侵犯知识产权情形，如窃取他人专利

或者侵犯他人著作权等情形等。

第八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各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书面告知学士学位申请人或者学士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九条 学士学位申请人对不授予学位决定有不服的，或学士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学位有不服的，可向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复核申请，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于每年6-7月、11月办理。

第十一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细则从2025届毕业生开始执行，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院〔2012〕44号）》适用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学生到最长学习年限后废止。